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417022026XS00036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6-04-24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杏花村泵站扩容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41702-04-01-302477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贵发改备〔2024〕272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池州市贵池区杏花村街道长岗社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4290m ²
拟建设规模	245.7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附红线图；2. 不动产单元代码：341702025001GB11037W00000000、341702025001GB11031W00000000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